

Saul Bellow
Henry James
Magritte Duras

MASTERS

James Joyce

Magritte Duras

Thomas Mann

Vladimir Nabokov

Allen Ginsberg

STYLE

大师风格

易丹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MASTER
STYLE

大师风格

易丹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师风格/易丹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8

ISBN 7-220-06493-4

I. 大... II. 易... III. 文学欣赏—世界

IV. I 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019 号

DA SHI FENG GE

大师风格

易 丹 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出版发行
网 址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开 本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书 号
定 价

朱蓉贞、杨海
周靖明
戴雨虹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 3 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028)86679239

成都勤慧彩色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12

120 千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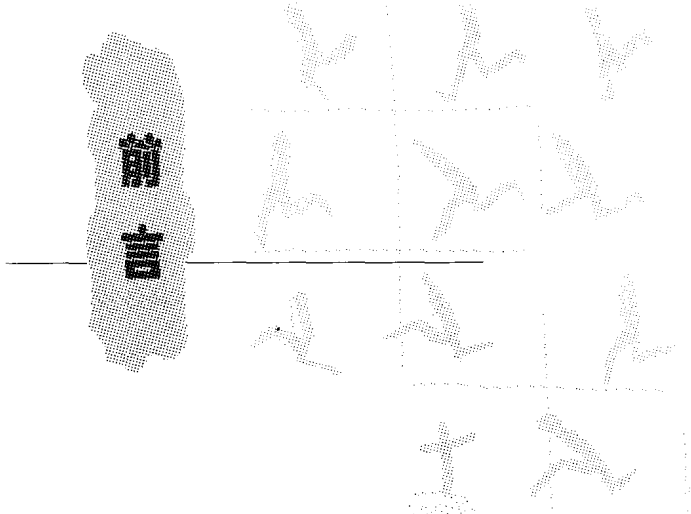
1-3000 册

ISBN 7-220-06493-4/I·962

23.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前言

用许多人乐观主义的话来说，当代生活已经被E掉。这E当中，除了包含电子化的内容外，也包含了速度化的寓意。我不是一个不赶时髦的人。在我每天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当中，有很多时间都是在E中度过。浏览网络，游戏手机，和电脑比拼生死时速，再加上被我在E写作过程当中敲坏的四五个键盘，足以证明我的E业绩并不逊于其他新潮人士。

然而，有一些东西，有一些感受，却是无法在E化生存中获得的。

比如读书。不是读E书，而是用手指触摸翻弄书页，用眼睛扫描一行行印刷在书页上的文字，用想象追踪人物的表情，用心、用情感体悟隐喻的微妙。和E化世界相比，这样的阅读当然显得节奏缓慢。如果阅读的对象是那些已经发黄的印刷品，是那些已经和历史粘连在一起的经典作品，那么这种读书行为就几乎可以用陈腐老朽来形容了。然而，节奏缓慢也好，陈腐老朽也好，这样的阅读却真正能够给予我们一些和E时代的风生水起迥然不同的情景和感悟。更进一步说，这样的阅

读不是追忆，不是悼念，甚至不是在怀旧里对那些曾经出现过的大师作品表示尊敬和崇拜。这样的阅读是一种需要，至少，是我——以及许多像我一样的人——在生活被E掉之后所需要的一种填充和支撑。在我们被飞速的电子环绕和构筑的生存中，我们需要一种精致的缓慢，需要一种深思熟虑的细致，需要一种可以被细细品味的质感。这一切，E生活不能给予，阅读经典却能提供。

这一点感受和思考，是我写作这本小书的最根本动机。

我选择了从20世纪初到80年代的几部作品，按照它们的出版时间先后（《使节》1902，《尤利西斯》1922，《魔山》1924，《洛丽塔》1955，《嚎叫》1956，《雨王亨德森》1959，《情人》1984）设定了体例。我对这些已经被列为文学史上的经典的解读，大多是采用的文本细读的方式。当然，针对每一部作品，我也采用了略有不同的解读策略。有教养的读者大概会看

到，在“大师风格”和“《尤利西斯》与勋伯格”两章中，我针对《使节》和《尤利西斯》采用了大致是“新批评”式的文本分析；在“《魔山》的坐标”中，多少能看到“现象学”的影子；“眩目的词语魔术”解读的是《洛丽塔》，其中包含了些许“俄国形式主义”的话语；“接受《雨王亨德森》”尝试了“接受美学”的方法，尽管在解读的历史分析方面似乎文字太少；“《嚎叫》或圣·金斯伯格的安魂弥撒”和“资本废墟上的情人”当然也是文本细读，不过我却努力让它们带有某种“解构”的色彩。为了给读者提供某种语境，我选择了那些在批评中被重点分析过的文本的前后段落，把它们分列于每章文字之后。我猜测，这样做最大的一个好处是，读者可以在解读文本和原作文本之间进行分析对比，在更好地了解原作的基础上，对我的解读文本也作出自己的判断。

需要强调的是，当我说我在某一章中尝试着使用20世纪西方批

评话语时，并不意味着我在解读作品的时候会严格遵守它们的种种规格和范式。批评行为，即便是最学科化的批评，其实也是一种阅读，是一种个人行为，是一个活生生的主体独自面对文本的体验和分析过程。虽然说“理论都是灰色的”已经成了老少皆知的陈词滥调，我仍然想强调，理论不过是从个人体验中抽象出来的东西，在它们形而上学的面纱之下，其实有着不可磨灭的个人体验痕迹。因此，在行文中我并不排除个人话语，甚至在某些时候还竭力强化个人体验的因素。至少在我看来，只有通过这种个人化的体验，这些经典作品才可能和我们今天的生活发生联系。

原来曾经设想，写作这部书的时间不会很长。然而写作过程的漫长却出乎我的想象。一本不算太长的小册子，几乎花了我两年的时间来完成（在此过程中，我的电脑已经升级了两次），相对于我通常的

写作速度而言，这几乎是一种例外了。其间，除了种种杂务的纠缠外，恐怕应该归罪于我在面对这些经典作品时的一种如履薄冰的畏惧。虽然已经是不止一次地解读过它们，我仍然不敢在自己的文字里使用终极判断，不敢斩钉截铁地对它们“盖棺论定”。更重要的原因，我想还是来自于一种也许是潜意识的拖延——在快节奏的E生活中阅读经典，阅读大师，需要一种舒缓和复杂，一种违反时间效益原则的殚精竭虑。

我要感谢四川人民出版社的朱蓉贞女士和杨海先生，没有他们的鼓励和帮助，我的动机不可能转化为具体的写作行为。同时，也要感谢四川人民出版社，没有他们扶持学术的热情和对文化建设的信念，我的这些文稿也不可能最终转化成印刷的书籍。

作者 2003年4月于成都竹林村

目 录

前言 / 1

大师风格 / 1

《使节》节选 / 16

《尤利西斯》与勋伯格 / 25

《尤利西斯》节选 / 41

《魔山》的坐标 / 51

《魔山》节选 / 65

《洛丽塔》：眩目的语词魔术 / 75

《洛丽塔》节选 / 89

圣·金斯伯格的庄严弥撒 /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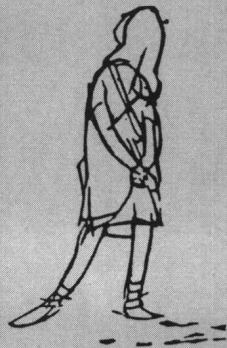
《嚎叫》节选 / 113

接受《雨王亨德森》 / 120

《雨王亨德森》节选 / 144

资本废墟上的情人 / 156

《情人》节选 / 174



大师风格

出版于 1903 年的《使节》是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晚期创作的一个高峰。

年轻的美国男人查德，到了法国之后就“乐不思美”。他母亲派了一个“使节”——斯特瑞塞先生前往巴黎，想让他劝说这个迷途的羔羊回到美国，因为在美国的马萨诸塞有一大笔家庭财产等查德去继承和管理。“使节”到了巴黎之后，才发现自己准备实施劝说行动的对象已经不可救药，因为查德在巴黎的生活已对他造成了致命的影响，欧洲的文化氛围和生活情调已



詹姆斯

经深入他的骨髓，要劝他迷途知返几乎不再可能。更有甚者，“使节”斯特瑞塞发现，经过了短暂的逗留之后，他自己也开始沉迷于优雅的

巴黎生活而不能自拔。查德的母亲不甘罢休，又相继派了另外几个“使节”到巴黎，但他们都无法改变查德已经浸润了欧洲文化汁液的心。最后，“使节”斯特瑞塞无法割舍他与美国的关联，离开了欧洲。不过临离开前，他却劝那个呆在巴黎不愿回国的年轻人，要好好地享受巴黎丰富的人生。

《使节》调用了詹姆斯所喜爱的小说动机。像詹姆斯的其他一些作品一样，这部小说专注于美国生活与欧洲生活的差异，而且总是把美国和欧洲放在一个不平等的天平上进行比较和褒贬。在詹姆斯看来，美国生活就像建筑在新泽西海岸上那些奢华炫耀的富人大宅，在向过往船只表达自己的财富堆积量的同时，又悬置在不着边际的所谓“走捷径”的半空中，富丽堂皇却根基不牢，豪华气派又教养不足。与此不同的是欧洲的生活。在可爱的“老世界”里，没有什么神秘的金钱“捷径”可以帮助人一步登天。而且，在这个丰富多彩的大陆

上，仍然有许多人没有被卷入疯狂追逐金钱的洪流之中，他们的个人生活在悠闲的环境里显得丰满自足，文学与艺术的美学价值成为他们日常生活价值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里，生活的层次多变和复杂是一种完美的象征。相对于匆匆忙忙的美国东海岸，老世界的生活步伐相对缓慢，给了人细致咀嚼生活滋味的可能。

在20世纪初的美国，詹姆斯的这种习惯性小说动机并不是不可以接受的，尽管有一位美国总统，曾经因詹姆斯的这种对美国人和美国文化的自我贬低颇为不满，而把他叫做“可怜的势利小人”（the miserable little snob）。对于移民到美洲的这些欧洲人后裔而言，如何确定自己作为“美国人”的文化身份，总会牵扯出一大堆有关欧洲文化渊源的讨论，“美丽的新世界”总是要被放到欧洲文化传统的显微镜下仔细研读，才能最终得出价值判断。从19世纪中期的爱默生（W·Emerson）开始，就一直有美

国知识分子提出美国对欧洲的“文化断奶”问题，但在新世纪到来之后，“文化断奶”的历史使命却显然没有完成。至少在詹姆斯的小说中，“没有教养”的美国生活仍然无法与丰厚细腻的欧洲生活相提并论，财大气粗的美国人依旧是欧洲母亲怀里嗷嗷待哺的文化婴儿。

当我说詹姆斯的小说动机时，实际上我已经触及到了这篇文字的核心。

动机是叙述的起因，它可以是一个故事，一个人物或事件，甚至是一种理念。有了动机，小说家才能展开有关情节和人物的叙述。伟大的小说家则能够在展开叙述的时候，通过不断的演绎和发展，来丰富最初的动机，把一个或一组单纯的音符，转换成复杂的曲调，组合成变幻莫测又总在意料之中的乐章。

让动机成为叙述，其中最关键的手段之一是组织时间和空间的关系。时间存在于小说情节的发展过

程，存在于叙述者所使用的叙述手段，也存在于叙述所使用的语言。在时间的纬度上，叙述显现出了无数可能性。或者换一种方式说，在叙述进行的过程中，时间变成了一个可以被任意赋形的橡皮泥，正序，倒序，前后交错，闪回，预见……与时间相对应的是空间。正如在真实世界中一样，时间和空间在小说叙述中总是紧密相连的。小说叙述中存在的时间变幻，自然会不可避免地带动空间的转移。地点，环境，室内，室外，城市或乡村，酒吧或教堂……当叙述顺时针或逆时针展开的时候，一个个相关或不相关的场景便开始在文字中生成。在时间纬度和空间纬度交错编织而成的舞台上，小说动机（人物，故事，事件和理念）有了舒展身躯尽情表演的机会。

就小说叙述而言，真正的大师总是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图来处心积虑地安排人物和情节在时间之中的位置，并给这些位置提供相应的空间形态。对他而言，时间和空间的

处理不是外在于作品内涵的技术杂耍，而是有机地存在于所有细节，并最终为整个叙述所要表达的核心意义发挥重要作用。

《使节》中的一个重要情节，是从美国前来巴黎的斯特瑞塞先生，在劝说沉湎于欧洲生活的查德过程中，逐渐发现自己的游说对象有一个贵族情人，德·维奥内夫人。年轻的查德之所以迷恋巴黎，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维系在维奥内夫人身上的那份无法解脱的感情。在小说中，充满魅力的维奥内夫人几乎成了完美欧洲文化的隐喻：美丽而庄重，高雅而热情，对艺术充满发自内心的爱。斯特瑞塞在和这位夫人的接触中，也逐渐发现了她的魅力，从而理解了查德对她的迷恋的根源。

在小说的第十六章，有一个精彩的场景。

斯特瑞塞感到自己有些疲惫，便独自一人来到巴黎圣母院，想在那里获得休憩和宁静。在这座宏伟的哥特式建筑里游荡时，他发现了

一孤独的妇女，一动不动独自坐在一间小礼拜堂中。在斯特瑞塞的记忆中，自己曾经多次在同一地点见到她：

她是坐在神龛正前方不远的地方，这是他从来没有做过的；而且他很容易看得出来，她已将周围的一切都忘记了，这是他想做却从来没有做到过的。她不是流亡的外国人，她不显得藏头露尾；她是个幸运的人，熟悉这个地方，了解这里的一切；对她这样的人来讲，这样的事情都有一定的成规、一定的意义。她使他想起了——因为十有八九，他对眼前景物的印象都会唤醒他的想象——某个古老的故事中神情专注坚强高贵的女主人公，他也许是在某个地方听到或者读到过那故事，假如他富于戏剧性的想象的话，也许甚至能写出这样的故事。她在这样不受侵害的静坐沉思中恢复勇气，清醒头脑。她是背朝他坐着的，但是他的想象只允许她是个年轻漂亮的女人。她头部的姿势，

即使在这暗淡肃穆的光线下，也显示出她的自信，暗示着她深信自己既没有表里不一之处，也没有什么可害怕的，更不担心会受到侵犯。¹

在准备离开教堂时，斯特瑞塞吃惊地发现，这个神秘的美人竟然就是他在查德那里见过的德·维奥内夫人。在他们两人相互发现对方，并友好致意之后，斯特瑞塞进一步仔细地观察了他新认识的朋友：

她穿着一套色调庄重的衣裙，在黑颜色下面偶尔隐隐透出一点暗淡的深红。她整齐的头发的精心梳理成十分朴素的样式。连她戴着灰色手套的双手，当她坐在那里，将它们搁在身前时，也给人一种安静的感觉。在斯特瑞塞眼里，她好像是在她自家敞开的门前轻松而愉快地对他表示欢迎，身后伸展开去的是她宽广而神秘的领地。拥有着如此多的人是可以有极高的教养的；我们的朋友这时算是真正有所领悟，

她继承了什么样的遗产。²

斯特瑞塞先生在这场意外的相遇中得到了相当的满足——得到了审美的满足。然后他马上邀请德·维奥内与他共进午餐。在塞纳河左岸明媚的阳光下，他们开始了一次愉快的长谈。

选择这一段叙述作为分析的对象，并不是因为它是《使节》的核心情节。恰好相反，相对于小说中的其他叙述段落而言，这一段叙述应该说相对次要一些。不过，对这一段叙述进行细读，却很能够体现我在上面所阐述的观点：对于大师级的小说家，作品中的任意段落、任何人物乃至任何细节，都能够有机地成为作品整体意义中的一环。

关于这一段叙述，我们可以从两个层次来分析。

首先是德·维奥内夫人出现的空间环境。

如果我们单从现实的层面来阅读詹姆斯对这个巴黎女人的外形描写，那的确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

的：厚厚的面纱，深红近黑的外套，精心梳理过但又十分朴素的发式，灰色的手套。但必须注意作者所使用的相关意象：德·维奥内夫人坐的地方离神龛很近，她坐在那里，似乎“忘记了周围的一切”，因为她熟悉这里（“……显示出她的自信，暗示着她深信自己既没有表里不一之处，也没有什么可害怕的，更不担心会受到侵犯。”），而这都是来自美国的斯特瑞塞无法做到的；在斯特瑞塞的眼中，维奥内的背影恍然之间变成了“古老故事中神情专注坚强高贵的女主人公”。当两人在巴黎圣母院见面之后，“她好像是在她自家敞开的门前轻松而愉快地对他表示欢迎，身后伸展开去的是她宽广而神秘的领地”。

在这一段描述中，我尤其喜欢“像是在她自家敞开的门前轻松地对他表示欢迎”。作为欧洲文化象征的巴黎圣母院的博大与辉煌，在这一个比喻句子中同德·维奥内的外部形态相粘合，这位巴黎美人的身后“伸展开去的是她宽广

而神秘的领地”——美人的形象因为有了这样一种现实的和想象的空间参照，一下子显得厚重了许多。美人我们见得多了，但是把这样一个美人放到这样一种空间形态中去展现，显然就有了一种特殊的意义。或者说，詹姆斯在这里所要描述的美人不再是一个普通的美人，德·维奥内夫人对查德乃至对斯特瑞塞的吸引力、对读者的吸引力已经超越了一个普通的巴黎美人的范畴，她已经成了一个象征，就像她身后的巴黎圣母院。

其次是时间。

在这一段叙述中，时间的因素显得相当复杂。让我们先来看斯特瑞塞发现这个可爱女人的过程。他先是在小礼拜堂里看到了背影，从她头部的姿势想象她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在离开教堂时，他突然看清了，这个他多次遇见的“古老故事中神情专注坚强高贵的女主人公”，居然是查德的朋友——是自己身边的一个熟人。然后他又以巴黎圣母院为背景审视了她，看到

她那双给人以安静之感的手戴着的是灰色手套。在这个背景之上，斯特瑞塞领悟到“她继承了什么样的遗产”：她的财富，就是如同她家的巴黎圣母院所象征的一切。这个过程清晰而自然，毫无做作。但过程并不只是依照时间顺序简单的对事件的排列组合，它隐含了詹姆斯精心安排的复杂寓意。联系整部小说，我们会发现，美国人斯特瑞塞在巴黎圣母院里发现德·维奥内的过程，也正是他发现巴黎生活的过程：他先看到背影，然后他想象着“古老”故事，紧接着他发现原来自己同这个神秘的女人有关联，最后他把她放到伟大的艺术作品的门槛上，在特定的背景映照下理解了她的魅力的根源。在整部《使节》中，斯特瑞塞在欧洲的文化历险也正是依照了这样的模式来展开。毕竟，美国人和欧洲原本是相识，但在大多数时候他们对欧洲只是充满想象，他们没有从一个更宏大的背景上来理解欧洲的宁静、高贵和美丽。对于斯特瑞塞来说，或者对于

读者来说，“发现”美丽——无论是德·维奥内的美丽还是欧洲的美丽——是一个意象和想象呈现的时间延伸过程。

既然我们找到了斯特瑞塞“发现”德·维奥内夫人的主观视点，我们就有理由进一步深入到斯特瑞塞的心理和意识之中，去挖掘更深层次的时间状态。

细心而有教养的读者会发现，我们在这个场景里看到的一切，从本质上讲是詹姆斯看到的一切。然而，詹姆斯没有直接站出来向我们描述。我们是通过斯特瑞塞的视觉印象，通过他的心理状态，通过他的意识之镜来观察巴黎圣母院和德·维奥内夫人的。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巴黎圣母院也好，巴黎美人也好，都是斯特瑞塞的意识和心理的映象。

在此处有关斯特瑞塞的文字中，詹姆斯提到了维克多·雨果（Victor Hugo）。斯特瑞塞在巴黎的一家书店里，刚好买了一套雨果的

书（“70卷红皮烫金的书籍”）。也正是在这一段叙述中，詹姆斯在多处重复了这一事实。当然，他这样做有他的理由。雨果的著名作品之一，就是以巴黎圣母院为中心场景的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在那部作品里，雨果以浪漫主义的笔法叙述了一个关于美与丑，高尚与卑贱的故事。为了更好地表达我的意思，我希望读者和我一起暂时离开《使节》，去看看雨果如何展现巴黎圣母院的。

下面是我从他的《巴黎圣母院》第三卷第一节中摘录的文字：

谁把那些冷冷的白色玻璃，代替了那些放在大门的菊形窗和东边半圆窗上的穹窿之间，曾经使得我们的祖先们一进去就移不开眼睛的，深色的玻璃？十六世纪的低级的唱诗人，看见我们的汪达尔大主教涂抹在教堂里漂亮的黄色灰粉，又将怎样说？……假若我们不在那些无数的野蛮迹象上停留，就一直走上了这个大教堂——人们把那倾

斜在十字窗交点上的漂亮小钟楼弄得怎么样了？这座小钟楼并不比它旁边的圣礼教堂（也是被毁坏了的）的阁楼更脆弱或是更结实些，它比塔楼更凸出在天空下，尖峭，美观，庄严。

毫无疑问，雨果的叙述立场在这段文字里十分明确，他把叙述者（我们可以想象就是作家自己）摆放在巴黎圣母院及其周围景色和读者之间，用他的口吻和风格，向读者展示了展示这座大教堂的美和意义。那些一个接一个的追问，“谁把那些冷冷的白色玻璃……”、“假若我们……”，显然不可能是驼背好人加西莫多或者是吉卜塞美人爱斯美拉尔达发出。这样的叙述立场所导致的结果就是，读者在不断阅读的过程中，感觉到自己正同这个激情澎湃的大师直接对话。

有了这样一个语境之后，再反观《使节》，我们就可以发现一些差异了。当我们看见斯特瑞塞游走于同一个大教堂之中，当我们得知

他与那个巴黎美人相互认出对方时，作为叙述者的詹姆斯却一直隐匿在文字背后。他使用了“他的想象”、“他对眼前景物的印象”、“在斯特瑞塞眼里”、“我们的朋友算是真正领悟”一系列状态引语，以求在读者和场景之间将斯特瑞塞凸现出来。读者和作者之间的交流渠道被斯特瑞塞所遮挡，这个人物的意识和心理的波动、跳跃、回溯，无一不影响读者对这个场景的接受。甚至，斯特瑞塞突然想到的雨果的著作，也在这里起到了微妙的滤镜作用：它让读者在观察德·维奥内夫人和她的建筑背景时，不得不考虑一下那位浪漫主义大师的存在。

詹姆斯这样做，显然有一个目的。

我曾经有过一种奇怪的想法：为什么詹姆斯的小说没有直接受到他兄弟的哲学和心理学观念的影响？如果詹姆斯要想创造一种崭新而别致小说技巧的话，他的兄弟所获得的研究成果无疑是最有利的

捷径。那个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发明的“意识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一词，泽被了许多现代主义大师，甚至可以说成为了 20 世纪的现代主义文学最耀眼的帽子之一。但他的弟弟，小说家詹姆斯却往往没有能够和那些“意识流”大师如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或 V. 伍尔夫（Virginia Woolf）等人排列在一起，成为所谓的“意识流小说”的大师。

对詹姆斯兄弟的生平进行深入研究，也许可以回答这样的问题，但我现在并不准备这样做。不过，至少从《使节》中的这段文字来看，我的那种想法显然过于机械了。小詹姆斯的写作技法，在很大程度上与他哥哥的理论有隐含的相通之处。威廉·詹姆斯在使用“意识流”这个术语谈论意识本质时，是在强调一个人在一个特定时刻的意识状态，这个状态的突出特点，就是它包含了从非理性到理性，从

无意识到有意识，从无逻辑到有逻辑，从猜测到回忆的一切内容。换句话说，“意识流”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这些并不一定处于同一时间和空间的内容总是以连贯的方式混淆在一起，呈现出无比的丰富性。小詹姆斯在描写斯特瑞塞先生的那段经历时，显然也刻意地展现了他的意识的丰富性。斯特瑞塞发现德·维奥内夫人的过程，被他的猜想，回忆，推测，联想以及对雨果的追述等等所充塞。我们通过他来观察德·维奥内夫人，结果是既看到了观察对象，又看到了观察者的意识状态。因为詹姆斯的这种叙述操纵，作为读者的我们就不得不跟着斯特瑞塞，在一次复杂的意识过程当中来发现德·维奥内夫人的美丽；并且跟随他一起，把雨果的巴黎圣母院和德·维奥内夫人的巴黎圣母院，乃至斯特瑞塞的巴黎圣母院在意识上拼接起来，在自己的接受中形成一种无论从时间还是空间上都具有丰富层次的想象效果。

从某种意义上讲，整部《使

节》的叙述都是在这样的设计基础上构成的。人物与人物之间的接触和这些接触在意识状态中形成的印象，成了詹姆斯探讨和展现的中心。而所谓美国文化与欧洲文化之间的差异与碰撞，也正是在意识的整个范围之中展开。斯特瑞塞和查德迷醉层次多变的欧洲生活，说到底是因为它投射到意识领域时所具有的丰富性，是因为这种丰富性与美国意识中“走捷径”的简单逻辑大相径庭。最重要的是，欧洲生活的丰富性是其过往历史精华的堆积结果，就像德·维奥内夫人的魅力来自于她和她身后的巴黎圣母院之间的意义关联一样。过去和今天在人物意识领域的相互循环和交叉，揭示了过去对于今天的意义与价值。而这，正是有着辉煌“过去”的欧洲的和代表着“今天”甚至“明天”的美国判若天渊的关键。

这种宏观层面上的过去和今天的循环与交叉，主要是通过詹姆斯对微观的人物意识活动的描述来展开的。在《使节》中，宏观的时间